

国家开放大学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 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》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：

为健全国家开放大学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提升内部治理能力，经研究论证试点完善，现公布《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》（附件1，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按照《方案》，国家开放大学将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于2024年底以前对所有分部完成第一轮评估，评估结果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除已经参加试点的河北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分部，其他各分部请按照《方案》第五条的年度进度安排，结合自身实际提出接受评估的意向时段，按照《方案》第六条的指标体系梳理规范提升办学，按照《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准备工作指南》（附件2）筹备相关工作。总部为评

国家开放大学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〔2021〕3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关于2021年—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 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：

在2020年国家开放大学河北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分部试点评估的基础上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印发了《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），在充分考虑分部申请时段意向基础上，现对本轮分部办学评估作出统筹安排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段安排

2021年下半年：宁波分部、广州分部、四川分部、西安分部；

2022年上半年：天津分部、辽宁分部、黑龙江分部、河南分部、重庆分部、新疆兵团分部；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2〕5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—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号）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5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2022年春季学期按计划于2022年6月至7月上旬选取2周时间组织专家对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分部进行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6月8日下午，专家培训（线上）；

6月9日—6月15日，专家线上审阅学校评估相关材料，远程完成网上评估；

网上评估结束后，根据防疫工作情况适时选择一周时间，采用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3〕4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—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号）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5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5月选取2周时间组织专家对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分部进行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5月12日上午，专家培训（线上）；

5月15日—5月21日，专家线上审阅学校评估相关材料，远程完成网上评估；

5月23日—5月28日期间，专家采用办学系统闭环方式进入分部开展实地评估，具体完成时间由专家组组长确定。重点评估分部，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3〕8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自2020年起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5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—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号）安排，组织专家于2023年10月17日至29日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分部办学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0月13日上午，专家培训（线上）；

10月17日—10月23日，专家线上审阅学校评估相关材料，远程完成网上评估；

10月24日—10月29日，专家按照办学系统闭环方式进入分部开展实地评估，在此期间内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各专家组的两位组长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3〕9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自2020年起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5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—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号）安排，组织专家于2023年11月13日至26日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分部办学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1月13日上午，专家培训（线上）；

11月14日—11月20日，专家线上审阅学校评估相关材料，远程完成网上评估；

11月21日—11月26日，专家按照办学系统闭环方式进入分部开展实地评估，在此期间内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各专家组的两位组长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4〕2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 2024 年上半年国家开放大学 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自 2020 年起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 5 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 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 2021 年—2024 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 号）安排，今年上半年组织专家对大连、长春、哈尔滨、江苏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和宁夏 8 家分部开展分部办学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4 月 12 日上午，专家培训（线上）。

第一批：4 月 16 日—22 日对大连、宁夏 2 家分部进行远程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国开质量函〔2024〕5号

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关于组织 2024 年下半年国家开放大学 分部办学评估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自 2020 年起，国家开放大学联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原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建立了 5 年一轮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制度。现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（含指标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2 号）和《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 2021 年—2024 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〔2021〕3 号）安排，今年下半年组织专家对武汉、广东、新疆和西藏 4 家分部开展办学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第一批：10 月 15 日—21 日对武汉、新疆、西藏 3 家分部进行远程评估，10 月 22 日—28 日进行实地评估。